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
EMSD/LESD 7-2/4A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(852) 2808 3861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(852) 2504 5970

致 各升降機/自動梯承辦商

通告編號：1/2014

更改成為「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途徑的過渡安排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第 618 章）

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廢除「合資格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之後，《條例》中成為「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其中一個途徑，即《條例》附表 10 第 1 部 1(e) 及第 3 部 1(e) 所指的「獲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承辦商認為已在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方面取得足夠經驗及訓練，及具備最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」，預計將會按原訂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予以取消。

屆時只有擁有相關行業的學徒資格、註冊主任認可的證書的人士，或具備最少 8 年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行業測試中取得及格的人士，才可符合註冊要求。監於上述情況，於 2014 年新入職的工程人員，因未能在 2017 年年底取得 4 年相關工作經驗，便不可以在此上述《條例》附表 10 第 1 部 1(e) 及第 3 部 1(e) 所指的途徑取消前，申請註冊。

請分發本函給所有新入職的工程人員，及把函件張貼在公告板上，供 貴公司的有關人員參閱。此外，請於 **2014 年 2 月 1 日前** 以附表所示格式，向本署提交 2014 年前已入職但仍未註冊的工程人員的名單，以便本署日後跟進他們申請註冊的進度。多謝合作！

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問題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155 4560，與本署「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」聯絡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崔偉誠



代行)

2014 年 1 月 2 日

副本抄送：
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電梯業協會
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